

**101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  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志清副校長

紀錄：羅卉穎

出席人員：李選士研發長、李國誥教務長、王天楷學務長、熊同銘總務長、歐慶賢主任秘書、會計室邱淑惠主任、企劃組卓大靖組長

列席人員：海運暨管理學院朱經武院長(潘慧蘭秘書代)、生命科學院黃登福院長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、工學院陳建宏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院長、人社院羅綸新院長

**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**

**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**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21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8,175,851 元，所有申請案經各學院審查排序後送出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學校規定優先順序考量。

2、新進教師(最高補助 30 萬)、國內外重大學術獎(最高補助 30 萬)、學術獎及產學獎(最高補助 20 萬)，此兩案別優先補助。

3、「平板電腦」、「數位相機」、「單槍投影機」及非屬研究相關設備如「辦公室桌、椅與書(公文)櫃」等不列入補助項目。

**三、申請案審查結果：**

(一) 生科院

1、生技所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胡清華老師)決議補助新台幣 500,000 元。

2、食科系林弘廷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64,000 元

**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564,000 元**

(二) 海運學院

1、商船系吳清慈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

2、運輸系湯慶輝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93,238 元。

3、輪機系王正平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92,000 元。

**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785,238 元。**

(三) 海資院

1、應地所董東璟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450,000 元。

2、應地所邱永嘉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
**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750,000 元。**

(四) 工學院：

- 1、系工系余興正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- 2、機械系張文桐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- 3、河工系許泰文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- 4、河工系陳正宗老師申請案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- 5、材料所開物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00,000 元。
- 6、機械系研究團隊(總主持人：鄭元良老師)決議補助新台幣 1,290,000 元。
- 7、材料所梁元彰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80,000 元。
- 8、機械系周朝昌老師申請案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- 9、材料所李丕耀老師申請案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**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,880,000 元。**

(五) 電資學院：

- 1、光電所蔡宗惠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- 2、3D 多媒體團隊(總主持人：謝君偉老師)決議補助新台幣 1,200,000 元。
- 3、海洋監測系統團隊(總主持人：謝君偉老師)補助明細如下：
  - ◎子計畫 1：張淑淨老師補助「海洋監測與助航 AIS 通訊平台」新台幣 200,000 元。
  - ◎子計畫 2：張忠誠老師補助「PR04 水下載具專用控制主機」新台幣 300,000 元。

**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,000,000 元。**

(六) 人社院：

- 1、應英所黃如暄老師補助項目「桌上型電腦」價格以新台幣 40,000 元為限、「筆記型電腦」以新台幣 50,000 元為限，決議補助金額為 269,671 元。
- 2、通識教育中心周維萱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Sony 單眼相機+雙鏡組」新台幣 29,000 元及「除濕機」新台幣 19,900 元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241,491 元。

**人社院申請案共計新台幣 511,162 元。**

**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**

- (一) 第一期補助款應於本(101)年 6 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（即完成發包程序），於同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訖。請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(二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三) 桌上型電腦(含螢幕)及其他添購之物品合計以新台幣 40,000 元為限；筆記型電腦金額以新台幣 50,000 元為限。
- (四) 獲補助之經費不可簽辦保留，凡未於今年度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
- 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自下次起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(低於1萬元屬物品)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本次奉核之750萬元，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新台幣為7,580,400元。各院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
## 五、散會

簽 於研發處

主旨：檢陳 101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(稿)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擬 奉核後，印送與會人員並據以通知申請者知悉。 敬陳

副校長 張

校長

第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擬稿	會計室	副校長
單位主管		校長或授權代理人
一級主管		